**郎溪县教育体育局文件**

教基〔2021〕8 号

**关于举办郎溪县第十四届“新华杯”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的通知**

各中小学、中职学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切实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全面推进素质教育，促进中小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展示全县中小学艺术教育成果，根据教育部和安徽省教育厅工作部署，决定举办郎溪县第十四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以下简称展演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坚持植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深厚土壤，坚持以美育人、以美化人，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审美观念，陶冶高尚的审美情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

二、活动主题

阳光下成长

三、活动安排

本届展演活动自2021年3月至2021年6月，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2021年3月）为宣传发动阶段，各学校制定展演活动实施方案，进行全面动员；

第二阶段（2021年4月—5月）为学校组织展演活动阶段，重点是扩大学生的参与面和普及面，加强学校之间的相互交流和学习，形成“校校有活动，人人都参与”的局面；

第三阶段（2021年6月）为参加县级评选和现场集中展演阶段，重点是展示活动成果、引领方向。

2021年10月，省教育厅将组织省级展演活动。2022年4月，教育部和郑州市人民政府将共同举办全国现场展演。

四、组织管理

各学校应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明确具体工作部门，根据活动方案（附件1）的要求制订本地活动实施方案，确保展演活动取得预期效果。各中小学校要建立校长负责制，落实本校有关活动的组织实施。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提供保障。各地各校要切实加强领导，制定相应的工作方案和安全预案，落实展演活动经费，为活动提供有力保障。

（二）认真组织，注重实效。认真做好组织工作，形成良好工作机制。坚持勤俭节约和量力而行的原则，力戒形式主义，杜绝功利化、时尚化、成人化的现象。

（三）重视宣传，扩大影响。利用电视、网络、报纸、微博、微信等多种媒体，广泛宣传报道展演活动的特点和亮点，提高学校艺术教育的社会影响力。

（四）注重总结，促进发展。建立和完善长效管理机制，对展演活动的组织、实施、成效、特点、经验等进行总结，促进展演活动和学校艺术教育工作同步健康发展。

2021年5月21日前，各学校将评选出的优秀艺术表演节目报送至邮箱1828957921@qq.com，联系人:虎桂芳,电话：18110806887，甘中星，电话：15385630820。艺术作品、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和中小学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报送至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二楼办公室。

附件：

1.郎溪县第十四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方案

2.郎溪县第十四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有关项目要求

3.郎溪县第十四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方案

4.郎溪县第十四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中小学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的相关要求

5.郎溪县第十四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方案报送表

6.郎溪县第十四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中小学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申报书

2021年4月7日

附件1：

**郎溪县第十四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方案**

一、项目分类

展演活动的类别分为：艺术表演类、艺术作品类、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中小学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

艺术表演类包括声乐、器乐、舞蹈、戏剧、朗诵；艺术作品类包括绘画、书法（篆刻）、摄影。艺术表演节目、艺术作品、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和中小学美育改革实践创新案例的具体要求见附件1、2、3、4。

二、对象和分组

艺术表演类和艺术作品类的参加对象为小学、初中、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的在籍学生，分为小学甲组、乙组和中学甲组、乙组。

小学甲组为普通小学的学生，小学乙组为以少年宫、少儿艺术团等校外教育机构为单位组队的小学生；中学甲组为初中、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非艺术专业的学生，中学乙组为中等职业学校艺术专业、艺术专业学校的学生和以校外教育机构为单位组队的中学生。

三、工作要求

以学校为单位，组织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艺术活动，发动全体学生参与，鼓励学生艺术社团走进社区、深入基层、宣传展演。

在学校开展活动的基础上，各学校根据实际情况，采取集中或分散的形式组织展演活动。

四、奖励办法

设优秀组织奖、艺术表演奖、艺术作品奖、指导教师奖、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奖和中小学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奖等五类奖项。

优秀组织奖：设学校优秀组织奖。艺术表演奖：各项目分设一、二、三等奖。艺术作品奖：各项目分设一、二、三等奖。指导教师奖：奖励获艺术表演节目一、二、三等奖的指导教师（每个节目不超过3名）和艺术作品一、二、三等奖的指导教师（每件作品限1名）。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奖和中小学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奖根据报送数量分设一、二、三等奖。

附件2：

**郎溪县第十四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

**艺术表演和艺术作品要求**

一、艺术表演节目要求

艺术表演类包括声乐、器乐、舞蹈、戏曲、朗诵。

（一）声乐节目

合唱：合唱队人数不超过40人，钢琴伴奏1人，指挥1人（应为本校教师），每支合唱队演唱两首歌曲（其中一首应为中国作品），演出时间不超过8分钟。需提交合唱谱的电子版。

小合唱或表演唱：人数不超过15人（含伴奏），不设指挥，不得伴舞，演出时间不超过5分钟。

（二）器乐节目

合奏：乐队人数不超过65人，指挥1人（原则上应为本校教师），演出时间不超过9分钟。

小合奏或重奏：人数不超过12人，不设指挥，演出时间不超过6分钟。

（三）舞蹈节目

群舞：人数不超过36人，演出时间不超过7分钟。

（四）戏剧节目

含戏曲、校园短剧、小品、课本剧、歌舞剧、音乐剧等，人数不超过12人（含伴奏），演出时间不超过12分钟。

（五）朗诵节目

作品文体不限，须使用普通话，人数不超过8人（含伴奏，学生不作道具设置，不得伴舞），演出时间不超过5分钟。需提交朗诵文稿的电子版。

艺术表演类节目鼓励同一学校内以成建制的普通教学班级为单位组队，努力形成“班班有节目、人人都参与”的局面。

二、艺术作品要求

艺术作品类包括绘画、书法和篆刻、摄影。艺术作品均需提交400字以内的创作说明（包括作品主题简介和创作过程介绍）。

（一）绘画作品

国画、水彩/水粉画（丙烯画）、版画，油画或其他画种。尺寸：国画不超过四尺宣纸（69cm×138cm）对开，其他画种均不超过四开（40 cm×60 cm）。

（二）书法、篆刻作品

书法、篆刻作品尺寸不超过四尺宣纸（69cm×138cm）。

（三）摄影作品

单张照和组照（每组不超过4幅，需标明顺序号）尺寸均为14英寸（30.48cm×35.56cm）；除影调处理外，不得利用电脑和暗房技术改变影像原貌。

三、报送节目和作品的要求

（一）同一个节目的参加者和同一件作品的创作者必须是同一学校或同一校外教育机构的学生。

（二）报送数量

各学校报送艺术表演节目数量为每所学校1个。艺术作品类每个学校报送绘画作品2幅、书法作品3幅、摄影作品1幅。

（三）报送方式

1.艺术表演节目用光盘和U盘报送。光盘需制作成DVD数据盘，节目视频采用MPG2格式（压缩带宽不低于10M，分辨率1920×1080），使用一个固定机位正面全景录制，声音和图像需同期录制，不得后期配音合成。每个节目视频以单独文件制作（文件大小不超过1G，不要多个文件合成）并以“节目名称（组别）”命名，播放的内容中不得出现所在地区、学校名称和指导教师姓名。每个节目需分光盘单独报送，一式两份；U盘刻录、储存所有节目视频。申报优秀创作奖的节目须在申报时做出节目独创性承诺并加盖学校公章。

2.艺术作品不用装裱，可按惯例在作品正面或背面署名。所在地区、学校名称、指导教师姓名等信息一律用铅笔写在作品背面或附另纸注明。以数码照片（U盘）和原件两种方式报送。艺术作品不退还作者。作品的数码照片要求： JPG格式，大小不低于10M，分辨率达到300dpi。

附件3：

**郎溪县第十四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

**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方案**

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是一项群体性、体验性、互动性、实践性的美术类现场展示项目。

一、内容

工作坊应围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艺术传承，展示具有地域特征、民族特色和教育特点的优秀传统文化艺术项目，包括剪纸、皮影、编织、刺绣、面塑（泥塑）、年画、版画、扎染（蜡染）、民间手工艺制作、创意制作等。所选项目要便于展示学生集体艺术实践活动的过程和成果，便于现场体验互动。

二、报送办法

各学校在组织评选的基础上推荐1个工作坊项目上报县组委会进行评选。申报材料包括工作坊方案报送表（见附件4）和反映工作坊项目的现场实践视频（时长不超过8分钟，采用MPG2格式）。

附件4：

**郎溪县第十四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

**中小学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的相关要求**

中小学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是一地（市）、一县（区）、一校基于美育改革实践，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形成的具有引领性、突破性、示范性的做法、举措和经验。

一、内容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实施意见》《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学校美育改革发展备忘录>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重点征集如下几个专题内容的优秀案例。

1. 全面培养教育体系下的中小学美育综合改革实践

（二）中小学美育教育教学教学改革

1. 中小学美育教师队伍建设

（四）中小学各学科美育资源开发与整合运用

1. 美育基础薄弱学校帮扶机制构建

（六）常态化学生全员艺术展演机制构建

（七）美育协同育人机制与保障机制构建

（八）中华优秀文化艺术传承

（九）校园文化环境育人实践

（十）美育评价制度改革与“美育进中考”探索

二、原则

（一）真实性。因地制宜、从实际出发，充分体现时代要求和人民需求，禁止虚构、杜撰和抄袭。

（二）创新性。以体制机制创新为突破口，为推进中小学美育改革发展进行积极探索，方法上有创新，措施上有亮点。

（三）实效性。对中小学美育改革发展具有明显的推进作用，取得积极、良好的效果，得到广泛关注和认可。

（四）典型性。要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对其他地区、单位部门、学校和同行具有借鉴意义和应用价值。

三、报送

（一）内容要求

案例一般应包括背景、做法、成效、探讨等要素。应主题突出、层次分明、特色鲜明、资料翔实、语言生动，富有感染力。案例摘要500字左右，正文不超过5000字。

（二）格式要求

1.A4纸张，上边距3.8厘米，下边距3.2厘米，左边距3.5厘米，右边距2.5厘米。

2.正文主标题居中排，使用华文中宋二号字。主标题的段后距设为0.5行。副标题另起一行，使用破折号加宋体小二号字如：“——\*\*\*\*\*\*”。

3.正文一级标题使用黑体三号字，序号使用汉字加顿号如：“一、”。二级标题使用楷体三号字，序号使用汉字加括号如：“（一）”。三级标题使用仿宋三号字，序号使用三号Times New Roman字体的阿拉伯数字加点如：“1.”。

4.正文使用仿宋三号字，首行缩进两字符，行距设置为1.5倍。正文须配5-10幅插图，图片下方附50字以内说明，须注明拍摄者。

（三）报送方式

各学校在组织校级评选的基础上，报送1个作品至展演活动组委会。报送优秀案例时须附加盖公章的《郎溪县第七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中小学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申报书》（附件6）。

四、评选

（一）各学校要在广泛征集案例的基础上，认真组织校级案例评选，举办校级优秀案例报告会。

（二）县展演活动组委会组织专家对各校报送的案例评选出一、二、三等奖。部分获奖案例的负责人将参加市优秀案例报告会，报告会的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部分获奖案例由市展演活动组委会编印成集。

附件5：

郎溪县第十四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

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方案报送表

|  |  |
| --- | --- |
| **学校名称** |  |
| **展示项目**（限1项） |  |
| **参加学校**（请填写全称） |  |
| **指导教师姓名**（不超过3名） |  |
| **设计思路、展示内容和特色描述：**（不少于800字） | |
| **展区设计方案：**（可另附设计图稿） | |
| **学校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 |
|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 |

**联系人： 单位及职务：**

**联系电话（座机和手机）： 电子邮箱：**

附件6：

**郎溪县第十四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中小学**

**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申报书**

**学校（盖章）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盖章）**

|  |  |
| --- | --- |
| **案例代码**  （见后附说明） | **案例题目** |
|  |  |
| **报送单位**  （请填写全称） |  |
| **案例简介**（限500字以内，可另附页） | |

**郎溪县第十四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中小学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送鉴明细表**

送鉴学校、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论文（专著）题目 | | 作者 | 署名单位 | 发表刊物（出版）名称 | 发表（出版）年月 | 复制比 |
|  |  | |  |  |  |  |  |
| 优秀案例作者（含合作者）签名 | |  | | | 报送学校、单位  校长、领导签名 |  | |

注：此表每份优秀案例一份，并与中小学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申报书一起报送。